《关于深入推进医养结合发展的实施意见》

的起草说明

1. 起草背景及过程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医养结合工作。党的十九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针对新时代我国人口老龄化的新形势新特点，出台了一系列利当前、惠长远的医养结合政策措施。特别是随着人口老龄化形势的快速发展，老年人对健康养老的需求快速增长，迫切需要加快推进医养结合发展。国家卫生健康委、省卫健委相继联合12部门印发《关于深入推进医养结合发展的若干意见》。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进一步提升我市医养结合服务水平，根据市领导批示精神，我委于2021年12月初启动《关于深入推进医养结合发展的若干意见》起草工作。在调研起草过程中，多次赴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养结合机构等进行调研，并多次召开医养结合机构代表参加的座谈会，听取意见建议，于12月上旬形成初稿。12中下旬，分管副市长、副秘书长分别先后专题研究和专题协调。12月31日，我委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邀请了省市级综合医院、基层医疗机构、医养结合机构、民办养老机构代表共10人，就文件可行性和科学性进行论证。同时，先后书面征求县（市、区）和市有关部门意见，经过反复研究和沟通，整合、吸纳多方意见后形成了《关于深入推进医养结合发展的实施意见》（征求意见稿）。

二、主要内容

《意见》主要提出了促进医养结合发展的“五大任务”，共20条举措。

（一）加强硬件设施建设。明确了扩大医养康养机构和设施供给，鼓励社会力量投资举办医养结合机构，简化医养结合机构审批流程、实施“一窗受理”，将符合条件的医养结合机构中的医疗机构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定点范围等方面的要求。

（二）提升医养服务能力。提出了加快老年医学能力发展，规范设置老年医学科、康复医学科；深化医养签约合作，确保所有养老机构均能以不同形式为入住老年人提供规范的医疗卫生服务；加强老年人居家医疗服务、探索医疗机构开设医养结合病床、提升医养结合信息化支撑能力等方面的要求。

（三）加快人才队伍建设。要求加大医养结合专业人才培养，到十四五末，医养结合相关专业高校在校生规模达到6000人以上；强化在职教育和培训，建成市县两级医学（指导）中心、培训基地；建立医养结合服务队伍激励机制，鼓励医养志愿公益行动，扩大为老服务社工和志愿者队伍。

（四）提升政策支持和保障力度。明确了五方面内容：完善医保支持政策，探索老年病纳入床日付费的入组研究；完善多元投入保障机制，给予各类专项经费支持老年医学发展；完善收入分配和价格政策，公立医疗机构与养老机构开展签约服务、居家医疗服务等收入，扣除成本并按规定提取各项基金后不纳入绩效工资总额；落实规划税费等支持政策，切实在税费优惠、用地保障、投融资等方面为相关机构和投资主体提供支持；完善老年人能力评估制度，建立老年人能力评估委员会，规范老年人能力评估制度等；

（五）加强组织实施。要求加强组织领导，将医养结合工作纳入到民生实事项目、纳入到工作督查和绩效考核范围；加强改革创新，力争形成温州特色做法；加强考核监督，将医养结合工作重点指标考核结果纳入各级党委、政府年度考绩重要内容，作为各县（市、区）、各相关部门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干部奖惩使用的重要参考。